

东莞长安“3·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7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0
（三）事故发生经过	11
（四）事故现场情况	12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2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3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3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3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4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5
三、事故原因分析	15
（一）直接原因分析	15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6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8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19

（一）事故单位	19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9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22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22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22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23
六、事故主要教训	23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3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24
（二）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落实道路安全隐患整治	24
（三）加大执法力度，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24
（四）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创造良好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25
（五）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营造严管重罚社会氛围	25

2023年3月25日20时53分，在122省道东莞市长安镇上沙利源加油站路段，发生一宗重型半挂牵引车、重型栏板货车、小型普通客车及电动自行车三车碰撞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3年3月27日，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长安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张仲平任组长，长安镇总工会、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应急管理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分局有关人员参加的东莞长安“3·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峡江县人民政府派员参与，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长安“3·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造成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峡江县鑫盛物流有限公司（涉事车辆所属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峡江县鑫盛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6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徐凌洲，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万元整，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航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二手车中介服务；机械设备及汽车租赁、机械及车辆维修；煤炭、建材、汽车及其零配件、轮胎、橡胶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道路运输许可持证情况。峡江县鑫盛物流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取得峡江县交通运输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2026年11月7日。

（3）公司名下车辆情况。经公安网查询，峡江县鑫盛物流有限公司名下有1辆重型半挂牵引车，违法未处理。该车辆的交通违法、事故、检验情况如下：

赣DK8222号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欧曼牌BJ4259SNFKB_XG，发动机号码：89349086，注册日期：2016年4月7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4月30日，所有人：峡江县鑫盛

物流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经查，赣 DK8222 号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取得峡江县道路运输管理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车辆审验及技术等级记录”显示该车车辆审验已通过，最新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

经查，赣 DK8222 号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的实际支配人为张祥彬，张祥彬将赣 DK8222 号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挂靠在峡江县鑫盛物流有限公司名下，并与峡江县鑫盛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汽车委托代理服务合同》（俗称“挂靠协议”），合同中约定峡江县鑫盛物流有限公司为张祥彬办理车辆保险、新车上户、车辆过户、车辆年检、补办车辆所需证件、运输证年检、代缴税费和其他规费及相关证照等事宜。赣 DK8222 号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由张祥彬自主经营、自担风险，峡江县鑫盛物流有限公司对该车无支配权、无利润分配权。

赣 DK8222 号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购有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 0 时 0 分起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 0 时 0 分止），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的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 0 时 0 分起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 0 时 0 分止），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为 100 万元。

赣 DK8222 号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核定载人数为 2 人，牵引总质量 37905kg，整备质量为 7900kg，事发时该车没有牵引挂车，无超载。赣 DK8222 号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无拼装、改装嫌疑。

赣 DK8222 号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近三年有 10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违法内容分别为：2020 年 7 月 9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驾驶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2021 年 8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29 日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2022 年 8 月 23 日、2022 年 10 月 3 日、2022 年 11 月 12 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2023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1 月 14 日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有 7 条现场违法信息记录（违法内容为：2020 年 9 月 23 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机动车违反警告标志；2021 年 10 月 6 日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2022 年 1 月 20 日、2022 年 8 月 9 日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2022 年 12 月 19 日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该车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17 次，年审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违法未处理；有安装、上线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

（4）车辆驾驶人。李齐，男，汉族，持有 A2 型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为湖南省邵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

1998年7月13日，有效期至2029年7月13日，符合驾驶大型货车条件。经查，李齐为涉事车辆实际控制人张祥彬雇佣的司机，每月工资一万元。经查，李齐2020年至今有19条违法信息记录（违法内容分别为：2020年8月3日驾驶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未按规定车道行驶；2020年9月23日、2020年10月5日、2020年10月17日、2020年10月21日、2020年11月3日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2020年11月11日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作业人员；2021年1月19日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2022年8月9日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未按规定车道行驶；2022年8月23日、2022年10月3日、2022年11月12日、2022年11月22日、2023年1月6日、2023年1月14日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2022年12月13日机动车违反警告标志指示；2022年12月19日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2023年2月15日驾驶故意污损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已接受处理19次，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经查，李齐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发证机关为惠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有效期至2028年2月17日。

2. 东莞市鸿嘉机械有限公司（涉事车辆所属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东莞市鸿嘉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

6月6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张宏兰，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经营范围：加工、生产、销售：机械设备、机械零件、五金制品、五金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下车辆情况。经公安网查询，东莞市鸿嘉机械有限公司名下车辆有3辆（1辆重型栏板货车、1辆越野车和1辆轿车），违法未处理0辆。涉事货车的交通违法、事故、检验情况如下：

粤S16261解放牌重型栏板货车，品牌型号：解放牌CA1180P62K1L4E6，注册日期：2022年1月20日，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1月31日，所有人：东莞市鸿嘉机械有限公司，使用性质：非营运。

车辆购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期间：自2023年1月11日0时0分起至2024年1月10日24时0分止）、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的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期间：自2023年1月11日0时0分起至2024年1月10日24时0分止），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为200万元。

粤S16261解放牌重型栏板货车，核定载人数为3人，总质量17550kg，整备质量为7455kg，核定载质量为9900kg，当时该车状

态为空车，无超载。粤 S16261 解放牌重型栏板货车无拼装、改装嫌疑。

粤 S16261 解放牌重型栏板货车，近三年至今无非现场违法信息，有 5 条现场违法信息记录（违法内容分别为：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3 月 2 日机动车违反警告标志指示；2022 年 6 月 20 日、2022 年 8 月 9 日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二十；2022 年 8 月 30 日机动车违反警告标志指示；2023 年 3 月 2 日驾驶故意污损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5 次，年审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正常，有安装、上线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

（3）车辆驾驶人。杨振宇，男，汉族，持有 A2 型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为湖南省益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为 2003 年 4 月 15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符合驾驶大型货车条件；杨振宇为东莞市鸿嘉机械有限公司的司机，东莞市鸿嘉机械有限公司与杨振宇签订了劳动合同，为杨振宇购买了社保。经查，杨振宇 2020 年至今有 10 条违法信息记录（违法内容分别为：2020 年 9 月 12 日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作业人员；2020 年 11 月 18 日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2021 年 1 月 14 日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2021 年 4 月 2 日机动车违反警告

标志指示；2021年7月10日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不按规定车道行驶；2022年3月18日机动车违反警告标志指示；2022年6月20日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二十；2022年8月30日机动车违反警告标志指示；2023年3月2日机动车违反警告标志指示；2023年3月2日驾驶故意污损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已接受处理10次，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3.粤 BP575T 林肯牌小型普通客车

（1）车辆情况。粤 BP575T 林肯牌小型普通客车，品牌型号：林肯牌 5LMCJ1AN，注册日期：2017年3月7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3月31日，所有人：叶琛，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购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侨香支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期间：自2022年5月25日0时0分起至2023年5月24日24时0分止）、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侨香支公司的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期间：自2022年5月25日0时0分起至2023年5月24日24时0分止），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为200万元。

粤 BP575T 林肯牌小型普通客车，核定载人数为5人，总质量2136kg，整备质量为1836kg，当时该车只有司机叶乔一人，无超员。粤 BP575T 林肯牌小型普通客车，近三年至今有11条非现场

违法信息记录（违法内容分别为：2020年9月9日违法停车、交通警告处罚500元；2020年10月27日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2021年7月5日机动车违反禁止停车标志、禁止长时停车标志或禁止停车线指示；2021年7月7日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2021年7月9日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2021年9月24日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2021年10月22日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2022年1月13日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2022年3月8日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2022年5月20日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2022年6月29日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无拼装、改装嫌疑。

（2）车辆驾驶人。叶乔，女，汉族，持有C1型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为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为2016年2月18日，有效期至2032年2月18日，符合驾驶小型普通客车条件。经查，叶乔2020年至今有3条违法信息记录（违法内容分别为：2022年3月8日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2022年5月20日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

方向驶入导向车道；2022年6月29日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已接受处理3次，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4.悬挂“东莞 633331”号田洋牌电驱动两轮车

（1）车辆情况。悬挂“东莞 633331”号田洋牌电驱动两轮车，车身颜色以黄色为主，其表面见“田洋”等字样，所有人：于兵，注册登记日期：2022年7月5日，发证日期：2022年7月6日。

（2）车辆驾驶人。于兵，男，汉族，系本次事故中的死者。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峡江县鑫盛物流有限公司共有4人，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是徐凌洲，安全管理人员为谢立军，财务人员与GPS管理员为陈丝，股东为黄爱军。经查，峡江县鑫盛物流有限公司建立了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并落实了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峡江县鑫盛物流有限公司平时主要通过微信对车辆实际支配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有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有定期进行隐患排查治理并及时整改，组织制定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定期开展演练。

2.东莞市鸿嘉机械有限公司共有28人，法定代表人为张宏兰，主要负责人为朱爱军，厂长兼安全管理人员为张爱平，司机为杨振宇，其余均为普通员工。经查，东莞市鸿嘉机械有限公司建立了与

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并落实了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朱爱军已接受主要负责人的安全培训；东莞市鸿嘉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建立并落实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有定期进行隐患排查治理并及时整改，组织制定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3月25日6时许，当事人李齐驾驶赣DK8222号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将在沙田虎门港接到的货物运往大朗镇。17时许，李齐送完货后回到沙田镇，在将托板放好后开车前往大岭山交警大队处理事务，途径长安镇时打算就近找个地方吃饭（赣DK8222号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后方无牵引挂车）。20时53分许，李齐驾车沿S122省道从西往东方向行驶，途经122省道东莞市长安镇上沙利源加油站路段90公里处时超速行驶（经鉴定该车事发时行驶速度约为48km/h，事发路段为施工路段，现场后方设置有临时限速30km/h标志及非机动车道标志），遇当事人杨振宇驾驶粤S16261号解放牌重型栏板货车从右侧路边往道路中间驶出，李齐随即向右避让，在此过程中，赣DK8222号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右前角与在其同方向右前方行驶的由当事人于兵驾驶的“东莞633331”号电动自行车左侧车身发生碰撞，随后赣DK8222号车及该电动自行车再与在同方向右侧行驶的由当事人叶乔驾驶的粤

BP575T 号林肯牌小型普通客车左侧车身发生碰撞，造成于兵当场死亡及三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四）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发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5 日 20 时 53 分，天气雨，夜晚有路灯照明，视线一般。

2.道路情况。事故现场位于 S122 省道东莞市长安镇上沙利源加油站对出路段，道路呈东西走向，东往深圳方向，西往虎门方向；原道路双向八条机动车道，中间设有护墙分隔，因施工封闭右侧两车道，只保留两条机动车道行驶，单向路宽 7.6 米，单车道宽 3.8 米，道路右侧设有一条非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宽 1.42 米；现场后方设置有限速 30km/h 标志及非机动车道标志；平直沥青路面，路面潮湿。经核查，事故路段的技术指标、交通安全措施的设置情况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3.货运车辆运行状态情况。2023 年 3 月 25 日 20 时 53 分，李齐驾驶赣 DK8222 号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途经 122 省道 90KM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利源加油站路段时超速行驶，在避让杨振宇驾驶粤 S16261 号解放牌重型栏板货车的过程中，该车右前角与在其同方向右前方行驶的于兵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及叶乔驾驶的粤 BP575T 号林肯牌小型普通客车碰撞，发生交通事故。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本次事故造成于兵（“东莞 633331”号电动自行车驾驶人）1人死亡。

经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委托于兵的尸体送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死亡原因鉴定检验，检验结果为：被鉴定人于兵符合交通事故颅脑损伤和胸部损伤死亡。2023年4月4日，死者遗体火化。

2.截至目前，事故各方正协商处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正在核算中。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3月25日20时56分，长安交警大队值班室接匿名报警，称在122省道东莞市长安镇上沙利源加油站路段，一辆赣DK8222号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与粤BP575T号林肯牌小型普通客车及一辆“东莞 633331”号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一人受伤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3月25日20时57分，长安交警大队立即协调120救护车到场急救。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3月25日20时58分，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梁锦辉副大队长和钟建德中队长带领值班民警陈顺河、杜明景出

警。

3月25日21时11分，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安全防护、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应急救援等各项工作。

3月26日00时37分，事故现场勘查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暂扣4台涉事车辆（赣DK8222号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粤S16261号解放牌重型栏板货车、粤BP575T号林肯牌小型普通客车一辆、“东莞633331”号电动自行车）。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3月25日21时10分，120指挥中心指派长安港湾医院出车救护。

3月25日21时12分，120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后开展急救工作，于兵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组织警力查清了死者的真实身份，在联系到死者于兵的直系亲属后，及时组织做好死者家属的安抚工作。事故各项善后处置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2023年4月27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1]，认定李齐负事故主要责任，于兵、杨

[1]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1927120230000011号）：当事人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及责任或者意外原因：当事人李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机

振宇各负事故次要责任，叶乔无事故责任。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事故信息报送、应急处置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当事人杨振宇驾驶粤 S16261 号解放牌重型栏板货车时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从右侧路边往道路中间驶出时未仔细观察道路情况^[1]；当事人李齐驾驶赣 DK8222 号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时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2]且超速行驶^[3]，往右避让粤 S16261 号解放牌重型栏板货车时当事人于兵未按规定车道行驶，最终导致赣 DK8222 号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车右前角与“东莞 633331”号电动自行车左侧车身发生碰撞，引发交通

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之规定，是导致事故的主要过错。当事人于兵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之规定，是导致事故的次要过错。当事人杨振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是导致事故的次要过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

事故。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赣 DK8222 号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鉴定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赣 DK8222 号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根据受检车的检验所见，综合分析认为受检的赣 DK8222 号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赣 DK8222 号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的行驶速度进行检验鉴定，根据受检车的检验所见，综合分析认为事故前受检的赣 DK8222 号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左前轮底部通过 A、B 线之间距离时行驶速度约为 48km/h。

2.粤 BP575T 林肯牌小型普通客车鉴定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BP575T 林肯牌小型普通客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根据受检车的检验所见，综合分析认为受检的粤 BP575T 林肯牌小型普通客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3.悬挂“东莞 633331”号田洋牌电驱动两轮车鉴定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悬挂“东莞 633331”号田洋牌电驱动两轮车的车辆类型（属性）进行鉴定，鉴定意见：受检车整车质量称重约 73.3KG，认定受检的悬挂“东莞 633331”号田洋牌电驱动两轮车属于超标电动自行车。经查，该电动自行车出厂时符合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持有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整车质量为 54.8KG。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对悬挂“东莞 633331”号田洋牌电驱动两轮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意见：受检的悬挂“东莞 633331”号田洋牌电驱动两轮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4.李齐血液鉴定情况

经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抽取李齐的血液送广东至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李齐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5.杨振宇血液及尿液鉴定情况

经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对杨振宇现场酒精呼气测试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 0mg/100mL。

经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用胶体金法（尿液检

测)对杨振宇尿液进行吸毒现场检测,检测结果为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呈阴性。

6.叶乔血液鉴定情况

经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抽取叶乔的血液送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叶乔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7.于兵血液鉴定情况

经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抽取于兵的血液送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于兵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经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抽取于兵的血液送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常见毒品鉴定,鉴定意见为:送检的于兵血液中未检出苯丙胺、甲基苯丙胺(冰毒)、MDA(3,4-亚甲基二氧基苯丙胺)、MDMA(3,4-亚甲基二氧基甲基苯丙胺,摇头丸)、甲卡西酮、氯胺酮(K粉)、去甲氯胺酮、O⁶-单乙酰吗啡、乙基吗啡、可卡因、吗啡、罂粟碱、曲马多、美沙酮、可待因、哌替啶等毒品成份。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检验检测、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酒驾、人为故意伤害、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一）事故单位

1.峡江县鑫盛物流有限公司

峡江县鑫盛物流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赣 DK8222 号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的所属单位，已建立货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货运车辆及货运经营实施了安全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该公司名下运输车辆已安装卫星定位记录仪，并对涉事货车和驾驶人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2.东莞市鸿嘉机械有限公司

东莞市鸿嘉机械有限公司作为涉事粤 S16261 解放牌重型栏板货车的所属单位，其主要负责人朱爱军已接受安全生产培训，公司配备了安全管理人员，已按照安全生产法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了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二）有关监管部门

1.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

长安交警大队深入贯彻落实市治超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联合镇交通分局、城管分局等职能部门，以打击超载超限为重点，认真扎实地开展各项治超工作。据统计，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日，长安交警大队已开展“全市‘减量控大’专项行动”、“危险化学品运输交通安全除隐患防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联合执法整治工程运输车、货车超限超载、非法改装违法行为全市统一专项行动”、“逢（5）交通安全整治统一行动日行动”、“逢（10）国省道、农村道路交通秩序整治统一行动日行动”、“酒驾毒驾全市统一行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整治交通安全秩序专项行动、城市道路交通拥堵整治专项行动、长安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东莞市废弃汽车专项整治行动、东莞市道路交通安全第四轮百日攻坚行动、东莞市公路交通安全春季守护行动、2023年“两客一危一重货”重点车辆行驶记录仪检查、涉酒、涉毒失驾人员打击工作等各类联合行动共63次，共出动执法力量9135人次，共查违法行为49591宗，扣车759台，其中查处超载货车共128台，包括重、中型自卸货车（泥头车）20台，重、中型货车82台，轻型货车26台。

长安交警大队严格落实镇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关于集中整治摩托车、电动车专项行动的工作部署，结合“治乱清源”、“百日攻坚”等专项行动积极开展以下工作：一是联合巡警、派出所等各警种，强化路面监管，在早高峰、晚高峰、夜间宵夜时段，在营运电动自行车集中、电动自行车事故多发的路段区域，常态化开展整治工作，对突出违法行为人进行严肃处理，营造整治摩托车电动车

高压严管态势；二是强化宣传攻势，重点强化进企业、工厂、社区的宣传，通过选取一些发生在辖区的典型电动自行车案例，告诫市民一些注意事项，提高其安全防范意识；三是充分调动各社区农村劝导员加强对电动自行车逆行、不戴头盔、超员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劝导，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事故。

2.峡江县交通运输局

作为赣 DK8222 号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所属单位属地道路运输主管部门，峡江县交通运输局依法对峡江县鑫盛物流有限公司进行监管。峡江县交通运输局严格按照《峡江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对全县交通运输企业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对相关企业的安全教育培训、车辆二级维护、车辆动态监控平台管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等内容进行了执法检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4 日，峡江县交通运输局共执法检查企业 183 家次，排查并整改隐患 227 项，累计行政处罚 7.8 万元。2023 年 2 月 17 日，峡江县交通运输局对 32 家货物运输企业的车辆二级维护情况进行了抽查，峡江县鑫盛物流有限公司在抽查之列，检查中发现该公司车辆二级维护正常，“两类人员”已通过了考核，但存在 GPS 平台值守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责令整改文书。2023 年 3 月 26 日接到该公司车辆在东莞市发生了交通事故的报告后，峡江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公司的涉事车辆(赣 DK8222

牌号)进行了核查,该车辆年审状态、实时运行速度、二级维护等均正常。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峡江县交通运输局责令该公司在妥善处理事故并做好善后工作的同时,深入开展一次安全生产隐患自查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2023年4月13日,峡江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全县50家安全风险较大的运输企业召开了一次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约谈会,将东莞长安“3·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作为典型案例进行事故警示教育。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于兵,男,群众,驾驶非机动车未按规定车道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1]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李齐,男,群众,安全意识淡薄,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并超速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2]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3]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交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

肇事罪^[1]，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李齐现已被羁押在东莞市看守所。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杨振宇，男，群众，现任东莞市鸿嘉机械有限公司的司机，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2]的规定，建议由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给予杨振宇罚款 100 元、记 3 分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事故主要暴露出以下问题：一是驾驶人员的安全意识不足，需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加大执法力度，做到惩罚与教育相结合。二是辖区道路仍存在事故隐患，道路排查整治工作需要加强，治理要落实落细。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各镇街（园区）要以高度的政治使命感和负责的工作态度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密防范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

速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认真吸取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深刻教训，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加强联动，针对客货运输企业、站场等重点生产经营单位，要大力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积极开展货运企业红黑榜和一线三排约谈机制，推动其落实主体责任。

（二）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落实道路安全隐患整治

各镇街（园区）要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以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为目标，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为主线，大力整合交通运输、城市建设、市政管理、公安交警等职能部门力量，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评估。一是开展辖区道路排查整治工作，充分发挥“路长制”作用，排查治理道路隐患；二是协调相关部门对隐患路段进行整治，完善标线、道路指示牌、减速带等设施；三是继续完善交通电子监控系统；四是推动落实非机动车道等设施的建设。

（三）加大执法力度，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对运输企业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尤其是针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驾驶人员等重点人员未按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行为要予以严惩。倒逼各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结合实际强化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要建立完善日常考评和检查机制，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四）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创造良好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公安交警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针对治超路段以及其他各类道路的巡逻管控，加大对货运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吸毒后驾驶、货车违法占道行驶、违法停车、低速行驶、违法变道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确保全市道路安全、畅通、和谐、有序，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五）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营造严管重罚社会氛围

有关部门要重视和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微信、电视、广播、报纸、手机短信警示提醒系统、交通诱导屏、可变情报屏、商业广告屏、流动 LED 宣传车等媒介和平台，采取开办专题、专栏、印发交通安全宣传挂图、手册、推送交通安全提示信息、曝光违法驾驶人和车辆名单等方式，大张旗鼓地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提醒和宣传教育。要发动群众参与，公布举报电话，建立奖励

机制，鼓励群众举报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要大力加强与媒体的协调配合，通过向媒体发布信息、邀请记者随队作战等形式，营造严管重罚交通违法行为的社会氛围。